合作金庫人壽

美利安心

美元養老保險

定期給付型





美元收付,資產 配置多元化。



繳費1次,享有 10年保障,滿期 生存可領取滿期 保險金。



指定保險金可選 擇分期定期給付 ,守護心愛家人 不中斷。



生命末期提前給 付,協助完成生 前夢想。



提供高保費折扣 ,符合條件最高 可達約 2.5%。

商品名稱:合作金庫人壽美利安心美元養老保險-定期給付型 備查文號:民國114年01月24日 合壽字第114000030號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滿期保險金、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

本保險有提供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分期定期給付

約與新臺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契約間,不得辦理契約轉換。

合作金庫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已登載於公司網站(https://my.tcb-life.com.tw),並於合作金庫人壽營業處所 (104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85、87號5樓)提供電腦設備供公開查閱下載。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

(美利安心)第1頁/共6頁 Control No:CD02-11403-01001 114.03版 廣告







以男性50歲投保「合作金庫人壽美利安心美元養老保險-定期給付型」,基本保險金額為49,139美元,臺繳保險費為50,761美元,享有約1.5%高保費折扣後,實繳臺繳保險費為50,000美元,相關範例數值如下:

(幣別/單位:美元/元)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實繳保險費總和	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	保單現金價值 (解約金)	滿期保險金
1	50		69,482.55	37,222.79	
2	51		61,773.62	38,608.51	
3	52		64,073.32	42,716.53	第10保單年度
4	53		66,449.69	47,070.25	滿期生存
5	54	50,000.00	68,914.50	51,689.31	可領取滿期保險金
6	55		71,455.97	56,573.73	68,794.60美元
7	56		74,091.78	61,743.15	
8	57		76,816.05	64,013.38	
9	58		79,640.56	66,367.13	
10	59		82,553.52	0.00	



以男性80歲投保「合作金庫人壽美利安心美元養老保險-定期給付型」,基本保險金額為48,645美元,臺繳保險費為50,761美元,享有約1.5%高保費折扣後,實繳臺繳保險費為50,000美元,相關範例數值如下: (幣別/單位:美元/元)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實繳保險費總和	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	保單現金價值 (解約金)	滿期保險金
1	80		52,283.89	37,052.90	
2	81		52,283.89	38,380.91	
3	82		54,118.24	42,447.63	第10保單年度
4	83		56,107.92	46,757.57	滿期生存
5	84	50,000.00	58,162.10	51,320.48	可領取滿期保險金
6	85		60,280.79	56,146.06	68,103.00美元
7	86		62,473.90	61,248.92	
8	87		64,731.51	63,462.27	
9	88		67,063.55	65,748.58	
10	89		69,465.06	0.00	

註1:上述範例各相關數值僅供參考,且各相關數值係皆假設無其他保單變更所試算得出,未來應以實際辦理時計算金額為準,各項給付條件之詳細內容請參詳保單條款。

註2:上表所列保單年度末之保單現金價值(解約金),係為領取滿期保險金後之數額。

給付項目	內容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三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者並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後,合作金庫人壽按其身故當時或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完全失能當時,以下列三者中之最大值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 一、「當年度保險金額」。 二、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當年度保障係數」。 三、「臺繳保險費」的一點零三倍。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同時有保單條款附表三所列兩項以上完全失能時,合作金庫人壽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 ※合作金庫人壽依保單條款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但若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身故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改依保單條款第十八條約定辦理。
滿期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滿期時仍生存,且合作金庫人壽未依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第十八條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或分期定期保險金而本契約仍有效時,合作金庫人壽將依下列二者中之最大值給付「滿期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一、「基本保險金額」的一點四倍。 二、「躉繳保險費」的一點零三倍。
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符合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生命末期」狀態時,合作金庫人 壽按被保險人申請提前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金額給付「生命末期提前給 付保險金」,其金額最高以本契約當年度「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百分之九十或 一百萬美元之較小者為限。



繳費年期	臺 繳				
保險期間	10年期				
繳費方式	匯款、金融機構轉帳				
投保年齡	0歲~85歲				
投保金額	1.最低保額:2,500美元 2.最高保額: 15足歲(不含)以下:35萬美元 15足歲(含)~40歲:500萬美元 41歲~60歲:600萬美元 61歲~85歲:800萬美元				
高保費折扣	保費 4.5萬美元(含)以上 15萬美元(含)以上	保險費折扣率 1.5% 2.5%			

※其他未規範事宜,依合作金庫人壽現行各項投保規則辦理。

匯款相關費用

本契約相關款項之往來,若因匯款而產生相關費用時,除下列各款約定所生之匯款相關費用均由合作 金庫人壽負擔外,匯款銀行及中間行所收取之相關費用,由匯款人負擔之,收款銀行所收取之收款手 續費,由收款人負擔:

- 一、因可歸責於合作金庫人壽之錯誤原因,致合作金庫人壽依保單條款第三十二條第三項約定為退還或給付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 二、因可歸責於合作金庫人壽之錯誤原因,要保人或受益人為補繳或返還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 三、因合作金庫人壽提供之匯款帳戶錯誤而使要保人或受益人匯款無法完成時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要保人或受益人若選擇以合作金庫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交付相關款項且匯款銀行及收款銀行為 同一銀行時,或以合作金庫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受領相關款項時,其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合 作金庫人壽負擔,不適用前項約定。

銀行收取之費用	匯款相關費用			
或1J 似	匯款銀行收取之相關費用	中間行收取之相關費用	收款銀行收取之收款手續費	
費用負擔對象	匯款人	匯款人	收款人	

※合作金庫人壽指定銀行之相關訊息可至合作金庫人壽網站(網址:https://my.tcb-life.com.tw)查詢。



年齡	男性	女性	
0	10,330	10,330	
1	10,330	10,330	
2	10,330	10,330	
3	10,330	10,330	
4	10,330	10,330	
5	10,330	·	
6	10,330	10,330	
7	10,330	10,330	
		10,330	
8	10,330	10,330	
9	10,330	10,330	
10	10,330	10,330	
11	10,330	10,330	
12	10,330	10,330	
13	10,330	10,330	
14	10,330	10,330	
15	10,330	10,330	
16	10,330	10,330	
17	10,330	10,330	
18	10,330	10,330	
19	10,330	10,330	
20	10,330	10,330	
21	10,330	10,330	
22	10,330	10,330	
23	10,330	10,330	
24	10,330	10,330	
25	10,330	10,330	
26	10,330	10,330	
27	10,330	10,330	
28	10,330	10,330	
29	10,330	10,330	
30	10,330	10,330	
31	10,330	10,330	
32	10,330	10,330	
33	10,330	10,330	
34	10,330	10,330	
35	10,330	10,330	
36	10,330	10,330	
37	10,330	10,330	
38	10,330	10,330	
39	10,330	10,330	
40	10,330	10,330	
41	10,330	10,330	
42	10,330	10,330	
	. 0,000	10,000	

	单位:夫儿/母	禺美兀基本保險金額
生別 年齢	男性	女性
43	10,330	10,330
44	10,330	10,330
45	10,330	10,330
46	10,330	10,330
47	10,330	10,330
48	10,330	10,330
49	10,330	10,330
50	10,330	10,330
51	10,330	
52	10,330	10,330
		10,330
53	10,330	10,330
54	10,330	10,330
55	10,330	10,330
56	10,330	10,330
57	10,330	10,330
58	10,330	10,330
59	10,330	10,330
60	10,330	10,330
61	10,330	10,330
62	10,330	10,330
63	10,330	10,330
64	10,330	10,330
65	10,330	10,330
66	10,330	10,330
67	10,330	10,330
68	10,330	10,330
69	10,330	10,330
70	10,330	10,330
71	10,435	10,435
72	10,435	10,435
73	10,435	10,435
74	10,435	10,435
75	10,435	10,435
76	10,435	10,435
77	10,435	10,435
78	10,435	10,435
79	10,435	10,435
80	10,435	10,435
81	10,435	10,435
82	10,435	10,435
83	10,435	10,435
84	10,435	10,435
85	10,435	
65	10,435	10,435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專案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 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 2. 本商品經合作金庫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 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合作金庫人 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3. 消費者於購買本保險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保險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7.15%,最低3.09%;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查閱合作金庫人壽網址https://my.tcb-life.com.tw或洽免費客戶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33-133、電子信箱(email):tw_service@tcb-life.com.tw、您的業務員或親至合作金庫人壽(地址:104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85、87號5樓)查詢,以保障您的權益。
- 4.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參考合作金庫人壽網站實質課稅原則專區。
- 5.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6. 投保後解約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7.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8. 本契約於訂立契約前須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 9. 本商品為複利增額型壽險商品,其保單借款利率屬短期利率且具變動性,通常高於保單預定利率,保戶辦理保單借款必須支付高 於按保單預定利率計算之利息,中途解約亦可能有損失或無法獲得複利增值。
- 10. 風險告知:
 - ◎匯率風險:本契約各項給付、費用、保險費之收取或返還及其他款項收付,皆以本契約約定之貨幣單位(美元)為之,要保人或受益人須自行承擔與他種貨幣進行兌換,所生之匯率變動風險。
 - ◎政治風險:本契約約定之貨幣單位(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政治因素(大選、戰爭等)而受影響。
 - ◎經濟變動風險:本契約約定之貨幣單位(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經濟因素(經濟政策法規的調整、通貨膨脹、市場利率調整等)而受影響。
- 11. 要保人投保時,招攬人員應主動出示其具備主管機關規定銷售資格之證件,並告知其授權範圍及詳細解說保險商品之內容;招攬人員如未主動出示告知,要保人應要求其出示並詳細告知。
- 12.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13. 合作金庫人壽保留最終核保通過與否之權利。
- 14.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與實質課稅原則認定,可能影響本險所涉稅賦(如遺產稅)課徵。
- 15. 為充分了解客戶,高齡客戶(65歲以上之要保人、被保險人、繳交保險費之人)投保本商品者需填寫高齡投保評估量表,若評估結果顯示其欠缺辨識不利投保權益之能力或保險商品不適合,合作金庫人壽不予承保。
- 16. 本廣告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客戶投保前應詳細閱讀保單條款內容。
- 17. 本廣告係由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所規劃印製,並同意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本保險專案係由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規劃、提供及承保,登錄於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備銷售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保險業務員資格之行員招覽、推介,並提供相關業務之代收服務。
- 18. 本商品及簡介由合作金庫人壽發行與製作,並負擔基於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透過「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行銷通路並代理其保險商品,惟承保與否及保險給付之責任由合作金庫人壽負責。
- 19. 臺灣土地銀行保險代理部客戶服務及申訴電話(02)2348-4100。

不分紅人壽保險單資訊揭露:

本商品各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生存金及紅利金額與加計利息之應繳保險費累積值之比例關係如下:

$$\frac{CV_m + \sum Div_t (1+i)^{m-t} + \sum End_t (1+i)^{m-t}}{\sum GP_t (1+i)^{m-t+1}}$$

i: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行庫每月初 (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利率之平均值。 (本年度所用數值為1,72%)。

CVm:第m保單年度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年末解約金。

Divt: 第t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因本險為不分紅保單,故此值為0。

GPt: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t: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但無生存保險金之給付者,其值為0。

m:應揭露之年期 m=1~5、10。

範例:

投保年齡 5		35		65		
保單年度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1	71.5%	71.5%	71.9%	71.7%	72.1%	71.8%
2	73.0%	72.9%	73.4%	73.1%	73.5%	73.2%
3	79.4%	79.4%	79.8%	79.5%	79.9%	79.6%
4	86.1%	86.1%	86.4%	86.2%	86.5%	86.3%
5	93.0%	93.0%	93.3%	93.1%	93.3%	93.1%
10	114.3%	114.3%	114.3%	114.3%	114.3%	114.3%

※本試算表**僅供參考**,實際數值依利率而變動。

※依據上表所示,提早解約將不利於保戶。



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BNP Paribas Cardif TCB Life Insurance Co., Ltd.)係由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1%及法商法國巴黎保險控股公司持股49%,共同合資成立。結合銀行通路厚實之客戶基礎,與法商法國巴黎保險關於銀行保險業務之專業知識與國際多元經驗,共同拓展銀行保險業務,經營各項人身保險業務,提供客戶完善良好之保險商品,包含人壽、年金、傷害及健康保險,並著重資產累積及退休之資產配置,以專業、誠信及創新精神給予客戶最佳服務及保障,使客戶擁有完善保險規劃,保障優質人生。

公司名稱: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104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85、87號5樓·電話:(02)2772-6772

合作金庫人壽網址:https://my.tcb-life.com.tw

免費客戶服務及申訴電話: 0800-033-133